

# 南沙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南沙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

南沙区统计局

南沙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

2017年12月4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拉开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序幕。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2018年3月9日，南沙区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穗南府〔2018〕1号），对全区经济普查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标志着南沙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全面启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职能部门和各镇（街）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配合，南沙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完成方案设计、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了重大成果。

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6.29万个，比2013年末（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下同）增加5.76万个，增长10.9倍；产业活动单位6.46万个，比2013年末增加5.85万个，增长9.6倍；个体经营户2.63万个。

## 一、高度重视，组织有力，多方协作

为确保经济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对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2018年9月13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35个部门组成的南沙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南沙区统计局。2019年1月18日，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长董可同志主持召开南沙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阶段动员大会，各参会部门签署了《南沙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承诺书》，为顺利推进我区经济普查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为明确部门的责任分工，增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南沙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阶段实施方案》，各镇（街）也建立了镇（街）一级的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各级普查机构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保障到位、措施方法到位、经费落实到位、宣传动员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各成员部门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开展。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南沙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区领导在普查登记期间多次率队深入镇（街）的普查登记工作现场进行指导和服务，有力促进了重点区域普查登记工作的提升。区级普查机构针对不同时间节点的普查任务多次组织镇（街）召开工作会议，从进度到质量、从质量到规范，逐步转换，有序推进，以及对普查重点工作层层分解，以问题为导向，逐一分析，及时反馈至镇（街）以引起基层领导的高度重视。

## **二、全面体检，查实数据，摸清家底**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对国民经济进行的一次“全面体检”。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近800名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我区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 **三、依法依规，科学普查，高效有力**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的原则，南沙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执行国家普查方案，在配合广东省开展经济普查省级综合试点，对普查登记过程进行全面模拟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南沙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阶段实施方案》，为我区经济普查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在方法运用上，南沙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采用以持底册“地毯式”实地上门为主，电话调查、邮件登记和自主申报多种方式相结合，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

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

在清查和普查阶段，我区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收集、整理相关部门的单位名录信息，通过比对后，与上级下发的底册名录合并生成我区清查底册。以及充分运用先进科学技术，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处理，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处理效率。按照广东省的统一要求，积极配合采用“广东智能普查”微信公众号，为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提供便捷、高效的“互联网+普查服务”。利用人脸识别技术核验普查“两员一督”身份，增强普查对象对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信任度。

#### **四、狠抓源头，保质保量，数据可靠**

南沙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与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为检验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2019年4月各镇（街）针对普查工作流程的规范性、执行普查方案的到位性、上报数据与原始数据的一致性 etc 先行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我区参照《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方案》组成抽检组对每个被检单位抽取一个普查小区内的30个普查单位开展抽查工作。2019年5月省、市经普办联合对南沙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开展专项检查。通过此次省检，对我区经普工作的规范性及数据质量的提升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